

应急管理局简报

第 28 期

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

2020 年 2 月 13 日

深入基层指导服务，确保复工复产安全

为认真贯彻近期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督促、指导企业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但建带队，2 月 10 日至 12 日分别前往攀枝花钢城集团瑞矿工业有限公司、雅圣实业西磁分公司、攀枝花龙达面粉有限公司、攀枝花攀煤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工贸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服务。



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和听取汇报等方式，详细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管理、隐患排查治理及防疫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对企业的一系列的举措给予充分肯定，并对企业生产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要求。

一是要切实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“五个坚决”“七个一律”建立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。要认真排查每名职工流动信息情况，对厂区内公共场所、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、设备及时进行消杀防疫，严格执行进出车辆、人员登记、消杀防疫，消杀过程中要科学、规范操作，防止消杀药品使用引发火灾、腐蚀、意外化学反应等事故。



二是要正确处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，坚决守住安全生产“基本盘”。尤其涉及煤气等能源介质，以及粉尘涉爆、起重运输等重点风险环节，要配齐防护用品和消杀物资，严密管控，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，对安全设施、监控监测设备等加强检查维护，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稳定可靠。

三是要认真做好复工复产人员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。创新方式，注重实效，对生产作业人员加强教育，告知作业安全风险，讲解疫情防控常识，提示安全注意事项。教育培训应分散开展，通过手机视频等方式进行。



四是要全面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制度。各级管理人员要下沉一线，切实履责，对企业重点区域、重点岗位、风险防控重点作业场所开展全面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条件。